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1年7月13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出资2,500万元认缴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为科技”）新增注册资本625万元（即兴为科技增资后20%股权），并以现金5,000万元收购沈阳小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小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增资后的兴为科技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兴为科技60%股权，兴为科技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